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D35E9UD	营 业 执 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胡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史康康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广亿万商城A5栋1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广告制作，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2024年审计报告

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H07074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H07074 号

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润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457.00	286,359.0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50.00	4,415.00
存货			应交税费	0.0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7,6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计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457.00	286,359.0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50.01	302,03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永续债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预计负债		
开发支出			递延收益		
商誉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总计	4,250.01	302,03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3.01	-35,679.49
资产总计	21,457.00	286,35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06.99	-15,679.4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1,457.00	286,359.0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892.98	28,315.83	
减:营业成本	4,150.90	22,183.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904.73	9,299.00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62.65	-3,076.17	
加:营业外收入	378.91	283.16	
减:营业外支出	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83.98	-2,793.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83.98	-2,79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83.98	-2,793.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3.0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账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35,676.99	-2,793.0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湖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2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0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59.0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	-	-	-	-	-	-2,793.01	17,206.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50	-2.50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	-	-	-	-	-	-2,795.51	17,204.49		-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883.98	-21,883.98		-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83.98	-21,883.98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	-	-	-	-	-	-21,879.49	-15,679.49		-		

制表人：财务负责人： 审核人：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潮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潮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D55E9U3D,法定代表人:杨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广亿万商城 A5 栋 1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续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1,457.00	286,359.03
------	-----------	------------

2.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4,250.00	4,415.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7,623.52	297,623.52

4.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793.01
本年减少额	-32,883.98
本年年末余额	-35,676.99

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894.08

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4,150.00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7,004.73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78.91

10. 营业外支出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24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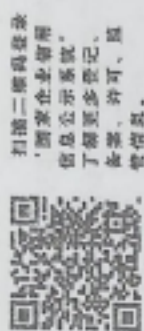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69X5C73R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庄街南、铁东路东综
合楼号楼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孟衣街南、铁路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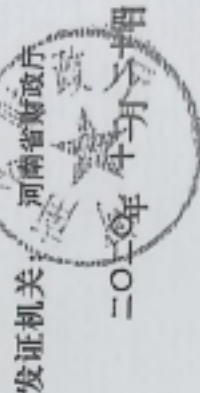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003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发时友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中发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6日

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0月24日

4

8



姓名: 侯德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3-29 身份证号: 410222198303290001

工作单位: 河南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侯德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校验码: 4101020000001

证书编号: 41010200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三）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我公司制定的以下财务制度：

第一条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

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六）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由总会计师、会计、出纳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在没有专职总会计师之前，总会计师职责由会计兼任承担。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算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帐。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六)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七)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准则

财务活动的准则主要包括：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全球品牌网-收入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会计报告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成本费用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清查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财务分析制度、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办法、审计工作基本规定、审计工作程序、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招标监督管理办法等 50 余项内部财务制度。

第十条财务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

第十一条投融资管理

投资效益分析、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后管理、融资管理审计监察预算审计、投资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管理。

第十二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审计



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九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主管副总经理监交。支票管理第二十条支票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支票领用单”，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一条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由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购置物品由保管员签字)、总经理审批，填写金额要无误，完成后交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帐号，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领用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二十二条财务人员月底清帐时凭“支票领用单”转应收款，发工资时从领用工资内扣还，当月工资扣还不足，逐月延扣以后的工资，领用人完工时凭帐手续后再作补发工资处理。

第二十三条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凡一周内收入款项累计超过 10000 元或现金收入超过 5000 元时，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分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凡 1000 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



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 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钱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七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八条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九条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三十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一条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三十二条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



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四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帐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总经理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门主任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主管副总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部主任、总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



主管)，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条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四十一条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处罚办法

第四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 1-3 倍：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职业道德，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的、调整会计职

业关系的各种经济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从业者在实践中自觉遵守、不断充实和发扬光大。

以上条款遵照执行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1381MAD55E9U3D		91411381MAD55E9U3D		河南瀚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600.96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12.00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300.48
4411362510002056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0.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					¥913.97
税务机关 (盖章) 红税专用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58475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安 徽 保 管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1381MAD55E9U3D		91411381MAD55E9U3D		河南瀚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6.00
4411362510002056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11.27
4411362510002056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0.22
4411362510002056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0.78
4411362510002056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5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57.33
税务机关 (盖章) 红税专用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58475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安 徽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21135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6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D65E9U3D		纳税人名称	河南瀚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253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6	600.96	
441136250900253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6	300.48	
4411362509002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6	26.29	
4411362509002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6	11.27	
441136250900253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6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584759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328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D65E9U3D		纳税人名称	河南瀚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5	12.00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5	12.00	
441136251000205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5	6.00	
4411362510002056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5	0.22	
4411362510002056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5	0.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元整					¥31.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584759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0679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D55E9U3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润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2519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600.96	
4411362508002519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300.48	
4411362508002519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1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贰元柒角壹分					¥912.7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8475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0679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D55E9U3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润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2519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26.29	
4411362508002519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39.06	
4411362508002519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2	1.80	
4411362508002519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2	26.29	
4411362508002519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2	0.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叁元陆角					¥93.6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8475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无欠税证明

邓税 无欠税证 (2025) 1042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381MAD55E9U3D，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11381011406288，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业务专用章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至：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邓州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湖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至：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邓州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湖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